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31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

游儒顯

詹卉君

被告 巧盟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亞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玖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蔡亞茹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MASTER：0000-

0000-0000-0000)，依約定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詎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自申請信用卡日起至110年1月14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206,023元，均未按期給付，雖屢經催討，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均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948元，其中206,023元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加計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者，每月計付違約金500元。

三、被告則以：信用卡申請書上授權人(二)不是被告蔡亞茹簽名的，被告對帳務明細亦有爭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務卡公司戶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109年3月至110年12月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對帳務明細有爭議云云，惟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3條第1項、第2項之約定，「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日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玉山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玉山銀行協助處理…」、「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玉山銀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誤。」（見本院卷第23頁），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內容，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25日為最後一次繳款後，尚欠本金206,023元，有110年8月份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8頁），又原告結算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至110年1月14日止，共積欠218,948元，亦有110年12月份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2頁），是依前揭約款，即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故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又原告雖主張被告蔡亞茹應負連帶責任云云，惟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時，

01 當時之負責人為蔡東裕，而非被告蔡亞茹等情，有原告提出
02 之商務卡公司戶申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是原
03 告請求被告蔡亞茹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5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6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07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08 為衡量標準，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
09 定，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1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12 項投資之收益，然本件信用卡利率已高達年息15%，若再課
13 予被告給付如約定條款所示之違約金，則合併借款利息計
14 算，被告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將逾銀行法第47條之
15 1，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
16 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之規
17 定，明顯偏高；原告因本件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既已因向被
18 告收取週年利率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而獲得填補，是原
19 告於聲明後段請求違約金殊非公允，爰予酌減至1元為適
20 當。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巧盟股份有限公
22 司應給付原告218,948元，及其中206,023元自111年1月15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元，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7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8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31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01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美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7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林玕倩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14 合 計 2,320元